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公佈

內幕消息

**(1) 控股股東建議實物分派本公司股份；及
(2)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佈乃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力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6）（「力寶」，為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27 日有關以實物分派最多 1,193,432,757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方式宣派特別中期分派之公佈（「力寶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具有力寶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力寶實物分派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獲告知，力寶之董事會已議決向力寶之合資格股東宣派特別中期分派（以實物分派方式），涉及分派最多 1,193,432,757 股其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分派股份」），基準為有關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 2025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每持有 1,000 股力寶股份獲分派 2,420 股股份（「建議實物分派」）。實物分派須透過轉讓 Hennessy Holdings Limited（「Hennessy」，力寶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目前持有之分派股份予力寶合資格股東（按力寶指示）之方式抵付，以完成建議實物分派。建議實物分派之進一步詳情於力寶公佈內載列。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 1,477,715,492 股股份之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 73.95%。緊隨建議實物分派後，在建議實物分派中收取股份之力寶股東將成為本公司之股東。

僅供說明之用，在緊隨建議實物分派完成後，按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力寶已發行股份數目，力寶將間接持有 284,282,735 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4.23%），而 Lippo Capital Limited（「Lippo Capital」，為力寶之控股公司）將持有 894,916,529 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44.78%）。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建議實物分派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建議實物分派完成前		於建議實物分派完成時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Hennessy ^(附註1)	1,477,715,492	73.95%	284,282,735	14.23%
Lippo Capital ^(附註1)	0	0.00%	894,916,529	44.78%
李聯煒先生 ^(附註2及3)	2,000,540	0.10%	4,496,165	0.23%
李國輝先生 ^(附註2及3)	700	0.00%	932	0.00%
徐景輝先生 ^(附註2)	675,000	0.03%	675,000	0.03%
公眾股東	517,888,365	25.92%	813,908,736	40.73%
總計	1,998,280,097	100.00%	1,998,280,097	100.00%

附註：

1. Lippo Capital 全部已發行股份由(i)Lippo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 60% 權益，而 Lippo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則由 Lippo Capital Group Limited 擁有 100% 權益，而 Lippo Capital Group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棕博士擁有 100% 權益；及(ii)PT Trijaya Utama Mandiri 實益擁有 40% 權益，而 PT Trijaya Utama Mandiri 則由李白先生擁有 100% 權益。Lippo Capital 持有力寶 369,800,219 股普通股（約佔力寶已發行股份之 74.98%），而力寶則持有 Hennessy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0%。

因此，Lippo Capital(a)被視為於緊接建議實物分派完成前擁有由 Hennessy 持有之 1,477,715,492 股股份之權益，及(b)將被視為於建議實物分派完成時擁有由 Hennessy 持有之 284,282,735 股股份及 Lippo Capital 直接持有之 894,916,529 股股份之權益。

2. 李聯煒先生及李國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徐景輝先生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於建議實物分派完成後，預期 (i) 李聯煒先生將被視為擁有 4,496,165 股股份之權益，其中 4,495,895 股股份將由李聯煒先生直接持有，而 270 股股份則由李聯煒先生之配偶持有；及 (ii) 李國輝先生將被視為擁有 932 股股份之權益，其中 466 股股份將由李國輝先生直接持有，而 466 股股份則將由李國輝先生之配偶持有。

董事會預期建議實物分派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除建議實物分派將引致之股權變動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本公司股權之任何其他潛在重大變動。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就建議實物分派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輝

香港，2024 年 12 月 27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副主席）、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梁英傑先生及吳敏燕女士。

* 僅供識別